



娛樂稅

- 凡經常提供依娛樂稅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（娛樂稅法第7條）
-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演映等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（娛樂稅法第8條）
- 餐廳附設卡拉OK放映電視銀幕設備，係視聽中心之一種，核屬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之範圍，比照KTV視聽中心方式核課娛樂稅。（財政部82.7.15.台財稅第821491274號函）